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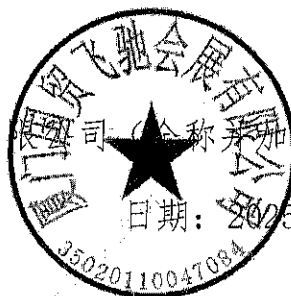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厦门市会议展览促进中心的 2025 中国国际工业互联网创新展区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中国国际工业互联网创新展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厦门国贸飞驰会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6.85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5.37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厦门国贸飞驰会展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注：

1. 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行业的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产品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



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

4.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.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（工程承建商、服务承接商）的经营范围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6. 本声明函格式与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一致，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格式进行填报，否则，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